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工作酬金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用表**

106年8月15日106學年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6月12日106學年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1月13日107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年1月14日108學年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4月7日109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年4月19日110學年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5月24日111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3年1月16日112學年第6次行政會議  
113年3月12日113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

學歷 薪級	學士	碩士	博士後研究
第十級	43,883	49,709	86,528
第九級	42,802	48,539	83,520
第八級	41,777	47,514	80,968
第七級	40,741	46,367	78,418
第六級	39,704	45,330	75,867
第五級	38,680	44,295	73,315
第四級	37,755	43,269	70,765
第三級	36,841	42,122	68,214
第二級	35,916	41,085	65,661
第一級	35,200	40,200	63,111

備註：

1. 本表依國科會112年11月6日科會綜字第1120074179B號函規定辦理。
2. 研究人力係指為專任助理、專案研究助理員、專案經理、技術師、管理師、博士後研究人員、專案研究人員或由執行機構依實際工作內容屬性或人員專業訂定之，委辦機構若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3. 研究人力依學歷自學士或碩士第1級起薪，以1年1聘為原則，薪給每滿1年得提敘1級。
4. 參與計畫前已取得相關工作經歷年資附有證明者，得併計提敘工作酬金。
5. 計畫主持人得以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酌予調增特殊津貼（最高至8,000元），於聘任時專簽說明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予以調薪，並於次年提敘薪資等級時重新提出申請。因調薪所產生之費用於計畫經費勻支。
6. 國科會計畫聘任之博士後研究員敘薪，以國科會實際核定金額為準。
7. 本表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